# 丹阳市人民医院废水、废气、噪音监检测服务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服务；
	2. 编号：DRY-CG-2024048；
	3. 招标控制价：166296元（3年总预算）
	4. 项目概况：中标单位根据环保要求对院方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及数据上传，因检测产生的人工费、车旅费、材料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 **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 9 日至2024年10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 报名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丹阳市西二环路教育印刷厂三楼）；
	3. 联系人：杨先生；
	4. 联系电话：0511-86553123、15189172512。
3.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使用许可标志认证）。
4. **服务内容**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有组织废气 | DA002 | 锅炉烟囱排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DA004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 氨 | 1次/季度 |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 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氨 | 1次/季 |
| 硫化氢 | 1次/季 |
| 臭气浓度 | 1次/季 |
| 甲烷 | 1次/季 |
| 氯气 | 1次/季 |

* 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废水 | 废水排水口 | 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 悬浮物 | 1次/周 |
| 氨氮 | 1次/月 |
| PH | 1次/月 |
| 总磷 | 1次/月 |
| 粪大肠菌群数 | 1次/月 |
|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 1次/季度 |
|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 1次/半年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度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次/季度 |
| 石油类 | 1次/季度 |
| 挥发酚 | 1次/季度 |
| 动植物油 | 1次/季度 |
| 总氰化物 | 1次/季度 |
| 总余氯 | 1次/季度 |
| 总汞 | 1次/季度 |
| 总镉 | 1次/季度 |

* 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厂界噪声 | LeqA | 厂东界外1米 |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
| 厂南界外1米 |
| 厂西界外1米 |
| 厂北界外1米 |

1. **服务要求**
	1. 数据记录要求：监测工作按照HJ819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台账记录交院方存档。
	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自行监测数据上传：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记录形式建立丹阳市人民医院环境管理台账，将台账和自行监测记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上传。](http://permit.mee.gov.cn/%EF%BC%89%E4%B8%8A%E4%BC%A0%E3%80%82)（其中自行监测数据需同时在江苏脸谱一企一档中的自行监测一栏进行数据上传）。如今后环保有新增数据填报要求，则需一并填报。
	3. 按期报送执行报告。建立院方年度、季度执行报告，并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的主要内容、上报频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报相应执行报告。
	4. 临时手工监测。院方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期间，中标方负责对联网的在线监测的污染因子进行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测量时间必须均衡，包括晚上），必须在取样的隔日出具带有CMA认证报告，并将报告及数据同时上传至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国发系统”中的手工数据一栏。（中标方需在接到院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
	5. 按环保要求填报新增平台数据。
	6. 出具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权利与责任**
	1. 检测期间使用到医院水、电、气，费用由院方承担。
	2. 中标方取样、检测应当严格按照环保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因取样、检测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 整个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4. 院方有权对取样和检测过程进行监督。
3. **商务要求★**
	1. 合同年限：3年。
	2. 结算方式：根据考核得分，在年度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依据条款7.3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合同款。
	3. 月度考核分值为100分，全年为1200分，对照月度考核表计算当年考核总得分：
4. 考核总得分≥1080分为合格，院方全额支付，即：合同总价/3。
5. 考核总得分＜1080分，每下降1分，扣除当年服务费（合同总价/3）的2‰后结算。
6. 考核总得分＜840分，合同终止，不结算当年服务款。
	1. 如产生临时检测费用，则按中标方投标清单内分项报价进行结算。
7. **其它要求**
	1. 察看现场：有疑问当面与院方沟通，并填写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封装于投标文件内，无现场踏勘确认书的视为无效投标。现场踏勘联系人：彭云，联系电话：13952831345。
8. **比选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医院通知；
	2. 比选地点：院内会议室；
	3. 比选方式：最低价法；
	4. 投标文件1式2份，开标时提供（格式参见第二部分）。
9. **投标人报名时提交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

**废气废水噪音检测测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规范****（40）** |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行业相关规范。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检测方应指定检测人员与院方对接。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严禁私自传播院方相关资料，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不得损坏院方财物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服务质量****(60分)** | 按时对相应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和上传数据 | 一次不符扣10分 | **20** |  |  |  |
| 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或者异常的项目应及时与院方联系。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临时手工检测响应时间≤1小时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临时手工检测一天内不得少于4次（检测时间间隔必须均衡），隔天出具报告，并将数据和报告上传至平台，直至设备恢复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按要求制作环保台账并交由院方保管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合计** | **100** |  |  |  |

## 服务合同

甲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1.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丹阳市人民医院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RY-CG-2024048 ）采购结果，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2. 服务地点：丹阳市人民医院
3. 服务内容：根据环保要求对院方废水、废气、噪音进行检测及数据上传。
4. 合同期： 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 人民币 元，大写 。
	2. 结算方式：根据考核得分，在年度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依据条款5.3一次性支付当年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3的合同款。
	3. 月度考核分值为100分，全年为1200分，对照月度考核表计算当年考核总得分：

考核总得分≥1080分为合格，院方全额支付，即：合同总价/3。

考核总得分＜1080分，每下降1分，扣除当年服务费（合同总价/3）的2‰后结算。

考核总得分＜840分，合同终止，不结算当年服务款。

* 1. 如产生临时检测费用，则按中标方投标清单内分项报价进行结算。
	2. 分项报价
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有组织废气 | DA002 | 锅炉烟囱排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 DA004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 氨 | 1次/季度 |  |  |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
| 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  |

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氨 | 1次/季 |  |  |
| 硫化氢 | 1次/季 |  |  |
| 臭气浓度 | 1次/季 |  |  |
| 甲烷 | 1次/季 |  |  |
| 氯气 | 1次/季 |  |  |

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废水 | 废水排水口 | 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  |
| 悬浮物 | 1次/周 |  |  |
| 氨氮 | 1次/月 |  |  |
| PH | 1次/月 |  |  |
| 总磷 | 1次/月 |  |  |
| 粪大肠菌群数 | 1次/月 |  |  |
|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 1次/季度 |  |  |
|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 1次/半年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度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次/季度 |  |  |
| 石油类 | 1次/季度 |  |  |
| 挥发酚 | 1次/季度 |  |  |
| 动植物油 | 1次/季度 |  |  |
| 总氰化物 | 1次/季度 |  |  |
| 总余氯 | 1次/季度 |  |  |
| 总汞 | 1次/季度 |  |  |
| 总镉 | 1次/季度 |  |  |

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厂界噪声 | LeqA | 厂东界外1米 |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  |  |
| 厂南界外1米 |  |  |
| 厂西界外1米 |  |  |
| 厂北界外1米 |  |  |

1. 服务要求
	1. 数据记录要求：监测工作按照HJ819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监测台账记录交院方存档。
	2.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自行监测数据上传：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记录形式建立丹阳市人民医院环境管理台账，将台账和自行监测记录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上传。](http://permit.mee.gov.cn/%EF%BC%89%E4%B8%8A%E4%BC%A0%E3%80%82)（其中自行监测数据需同时在江苏脸谱一企一档中的自行监测一栏进行数据上传）。如今后环保有新增数据填报要求，则需一并填报。
	3. 按期报送执行报告。建立院方年度、季度执行报告，并依据《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的主要内容、上报频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报相应执行报告。
	4. 临时手工监测。院方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期间，中标方负责对联网的在线监测的污染因子进行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4次（测量时间必须均衡，包括晚上），必须在取样的隔日出具带有CMA认证报告，并将报告及数据同时上传至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国发系统”中的手工数据一栏。（中标方需在接到院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
	5. 按环保要求填报新增平台数据。
	6. 出具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报告。
2. 权利与责任
	1. 检测期间使用到医院水、电、气，费用由院方承担。
	2. 中标方取样、检测应当严格按照环保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因取样、检测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3. 整个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与院方无关。
	4. 院方有权对取样和检测过程进行监督。
3.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乙方在服务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人员的安全，防止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 乙方如因服务原因需居住在服务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用燃气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做好服务现场管理工作，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4.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交通工具自备，所有安全责任自负，与甲方无涉。
	6. 乙方工作中用水、用电、动火等必须注意安全，如乙方因此而造成相关后果，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工作：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水、电、气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服务工作中如需临时占用公用部位操作，甲方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进入服务现场对服务项目的进度与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5.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约后，乙方至甲方保卫科办理相关申请（合同期内长期使用），服务工作中如动火，乙方须至甲方保卫科报备（每次）。
	2. 对甲方滞留在现场的设备等物品注意保护，如损坏需赔偿。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6. 纠纷处理方式
	1. 因各项事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方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 合同履约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2. 一方未遵守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本合同不得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8.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的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9.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1**

**废气废水噪音检测测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服务规范****（40）** | 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行业相关规范。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检测方应指定检测人员与院方对接。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严禁私自传播院方相关资料，制作、复制、传播损害国家、单位或他人荣誉和利益的信息。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不得损坏院方财物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服务质量****(60分)** | 按时对相应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和上传数据 | 一次不符扣10分 | **20** |  |  |  |
| 检测过程中，发现超标或者异常的项目应及时与院方联系。 | 一次不符扣5分 | **10** |  |  |  |
| 临时手工检测响应时间≤1小时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临时手工检测一天内不得少于4次（检测时间间隔必须均衡），隔天出具报告，并将数据和报告上传至平台，直至设备恢复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按要求制作环保台账并交由院方保管 | 一次不符扣10分 | **10** |  |  |  |
| **合计** | **100** |  |  |  |

第二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如下）

丹阳市人民医院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比选编号： DRY-CG-2024048 ）

投 标 人（盖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2. 比选响应报价表
3. 比选响应分项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9. 实施服务方案

## 投 标 函

丹阳市人民医院: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丹阳市人民医院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服务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3年），并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比选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1. 比选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采购単位：丹阳市人民医院 |
|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服务 |
| 投标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金额 |  |
| 合计（大写） |  |
| 日期 |  |

注：

1.总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3.此报价为涵盖三年的总费用，而非单一年度费用。

1. 比选响应分项报价
2.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有组织废气 | DA002 | 锅炉烟囱排口 | 颗粒物 | 1次/年 |  |  |
| 二氧化硫 | 1次/年 |  |  |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  |
| 林格曼黑度 | 1次/年 |  |  |
| DA004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 氨 | 1次/季度 |  |  |
| 硫化氢 | 1次/季度 |  |  |
| 臭气浓度 | 1次/季度 |  |  |

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无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 氨 | 1次/季 |  |  |
| 硫化氢 | 1次/季 |  |  |
| 臭气浓度 | 1次/季 |  |  |
| 甲烷 | 1次/季 |  |  |
| 氯气 | 1次/季 |  |  |

1. 废水监测点位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废水 | DWOO1 | 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  |
| 悬浮物 | 1次/周 |  |  |
| 氨氮 | 1次/月 |  |  |
| PH | 1次/月 |  |  |
| 总磷 | 1次/月 |  |  |
| 粪大肠菌群数 | 1次/月 |  |  |
|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 | 1次/季度 |  |  |
| 肠道致病菌（志贺氏菌） | 1次/半年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1次/季度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次/季度 |  |  |
| 石油类 | 1次/季度 |  |  |
| 挥发酚 | 1次/季度 |  |  |
| 动植物油 | 1次/季度 |  |  |
| 总氰化物 | 1次/季度 |  |  |
| 总余氯 | 1次/季度 |  |  |
| 总汞 | 1次/季度 |  |  |
| 总镉 | 1次/季度 |  |  |

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单价** | **总价** |
| 厂界噪声 | LeqA | 厂东界外1米 | 1次/季度（昼夜各一次） |  |  |
| 厂南界外1米 |  |  |
| 厂西界外1米 |  |  |
| 厂北界外1米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资质要求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2.无响应指标的应写明无。

附：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承诺函

致： 丹阳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删减的承诺事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删去本承诺函第3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现场勘察确认函**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施工内容、施工现场和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勘察单位(盖章) :

 勘查单位授权人(签字) :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应与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比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实施服务方案